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6-6. 1B1

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餐厅楼 空调采购（二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 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餐厅楼空调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下午 14: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6-6.1B1
项目名称：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餐厅楼空调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7,868.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餐厅楼空调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97,86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7,86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空调机组	餐厅楼 空调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297,868.00	297,868.00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餐厅楼空调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餐厅楼空调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



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页面截屏查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9）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 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

上午：09:00-12:00 下午：14:30-17:00 止（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投标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谈判投标备案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城北新区

联 系 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13991535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源浚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

联系方式：17709156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茜

电 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浚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 采 购 人：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页面截屏查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9）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供应商须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将上述资质要求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单独装入档案袋内，在档案袋上标注清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以备现场审核。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



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二）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3 服务是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谈判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四）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响应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五）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585168821@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供应商。



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5.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六）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七）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谈判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谈判报价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响应偏离表
- （7）商务响应偏离表
- （8）谈判方案
-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七）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



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八）谈判报价

1.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捌元整（¥297,868.00 元），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均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及其运送、辅材、检验、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

4.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谈判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九）谈判货币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谈判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十一）谈判有效期

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格证明文件 1 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谈判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 U 盘 1 份（U 盘标注清供应商名称）放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填写。

2. 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4. 除投标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正本、电子 U 盘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入一个密封袋（上面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三袋。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注“正本”或“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7 月 17 日 14：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或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与加盖公章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3.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十四）谈判截止日期

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五）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十六）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十三）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十七）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谈判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投标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4. 按照（十六）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5.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依据程序不予宣读。



（十八）谈判小组

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九）谈判办法及内容

1. 谈判原则：

-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谈判第一次报价、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 6 个阶段。标书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公开。

2.2 资格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



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餐厅楼空调采购（二次）

		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页面截屏查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能力的声明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注：投标人须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参会资格。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是法人请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如是被授权委托人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 谈判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谈判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7) 商务响应偏离表 (8) 谈判方案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 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4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满足谈判文件相关规定；



6	商务条款与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7	供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9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依据提供的证明材料
10	其他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告知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3. 谈判过程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4. 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4.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 35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最终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成交标准

6.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为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质量和服务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6.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质量和服务优劣的原则，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按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7.1.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7.1.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7.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7.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2.2 监狱企业政策

（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7.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7.2.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7.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7.3.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3.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二十）谈判小组根据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为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二十一）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二）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三）成交服务费

成交（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7065009200268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二十四）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三条或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二十五）其他

1. 谈判时，当报价超出预算限额或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二十六）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城北新区

联系电话：1399153596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

联系方式：17709156783

邮 箱：3585168821@qq.com

2. 投诉

（1）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餐厅楼空调采购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三、质保期：6 年；保修期：6 年。

四、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五、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谈判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所需收取的全部费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项目采购预算：297,868.00元，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六、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持验收合格单，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由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八、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7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



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十、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c.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



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3%的违约金。

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条款继续履行。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餐厅楼空调采购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嵐皋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

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分项报价》）。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6 年，保修期 6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持验收合格单，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由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 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

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7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2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2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



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 的违约金。

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大写）：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因天气逐渐炎热，为提升我校硬件设施，为我校师生创造一个更加优良、舒适的教学与学习环境，购置并安装高效节能的空调设备，提升学校硬件设施水平、创造舒适教学环境、提升教学与学习效率，为学校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硬件基础。
2. 采购内容：中央空调、空调配品配件
3. 采购预算：297,868.00 元
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5. 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
6. 采购数量：中央空调外机 3 台、内机空调 14 台，线控器 14 台，空调安装材料 35 项。

二、技术要求及清单

1. 空调规格和参数

空调规格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多联机 室外机	电源 380V 3N~50Hz 制冷量 $\geq 101.0\text{kW}$ 制冷功率 $\leq 31.5\text{kW}$ 制热量 $\geq 112.0\text{kW}$ 制热功率 $\leq 33.0\text{kW}$ 制冷剂 R410A 风量 $\geq 467.0\text{m}^3/\text{h}$ 噪音 $\leq 68\text{dB(A)}$ 采用全直流变频压缩机，具备喷 气增焓或同等低温制热增强技 术	台	1	顶出风模块组合



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餐厅楼空调采购（二次）

2	多联机 室外机	电源 380V 3N~50Hz 制冷量 $\geq 85.0\text{KW}$ 制冷功率 $\leq 24.5\text{KW}$ 制热量 $\geq 95.0\text{KW}$ 制热功率 $\leq 25.5\text{KW}$ 制冷剂 R410A 风量 $\geq 400\text{m}^3/\text{h}$ 噪音 $\leq 65\text{dB(A)}$ 采用全直流变频压缩机，具备喷 气增焓或同等低温制热增强技 术	台	2	顶出风模块组合
3	多联室内机	电源 220V~50Hz 制冷量 $\geq 14.0\text{KW}$ 制冷功率 $\leq 0.35\text{KW}$ 制热量 $\geq 16.0\text{KW}$ 制热功率 $\leq 0.290\text{KW}$ 制热无需电辅助加热高效节能， 出厂标配内置冷凝水提升泵， 标配内置防漏水浮子开关， 高效 DC 直流电机， 静压自识别，多档静压可调 智能自清洁。 高档风量 $\geq 35.5\text{m}^3/\text{h}$ 、中档风量 $\geq 29\text{m}^3/\text{h}$ 、低档风量 $\geq 24\text{m}^3/\text{h}$	台	2	
4	多联室内机	电源 220V~50Hz 制冷量 $\geq 22\text{KW}$ 制冷功率 $\leq 0.75\text{KW}$ 制热量 $\geq 25.0\text{KW}$ 制热功率 $\leq 0.75\text{KW}$ 制热无需电辅助加热高效节能， 出厂标配内置冷凝水提升泵， 标配内置防漏水浮子开关， 高效 DC 直流电机， 静压自识别，多档静压可调 高档风量 $\geq 57\text{m}^3/\text{h}$ 、中档风量 $\geq$ $54\text{m}^3/\text{h}$ 、低档风量 $\geq 52\text{m}^3/\text{h}$	台	12	
5	线控器	液晶触摸制器	台	14	

2. 空调安装材料

序号	项目/规格	单位	数量	备 注
----	-------	----	----	-----



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餐厅楼空调采购（二次）

1	铜管	R410A 专用铜管	Φ 9.53	米	120	
2	铜管	R410A 专用铜管	Φ 22.2	米	120	
3	铜管	R410A 专用铜管	Φ 25.4	米	50	
4	铜管	R410A 专用铜管	Φ 28.6	米	15	
5	铜管	R410A 专用铜管	Φ 31.75	米	15	
6	铜管	R410A 专用铜管	Φ 38.1	米	15	
7	铜管	R410A 专用铜管	Φ 41.3	米	15	
8	铜管	R410A 专用铜管	Φ 44.5	米	25	
9	铜管	R410A 专用铜管	Φ 50.8	米	50	
10	UPVC 冷凝水管	/	DN32	米	90	
11	铜管保温	B1 及橡塑保温管	Φ 9.53	米	120	
12	铜管保温	B1 及橡塑保温管	Φ 22.2	米	120	
13	铜管保温	B1 及橡塑保温管	Φ 25.4	米	50	
14	铜管保温	B1 及橡塑保温管	Φ 28.6	米	15	
15	铜管保温	B1 及橡塑保温管	Φ 31.75	米	15	
16	铜管保温	B1 及橡塑保温管	Φ 38.1	米	15	
17	铜管保温	B1 及橡塑保温管	Φ 41.3	米	15	
18	铜管保温	B1 及橡塑保温管	Φ 44.5	米	25	
19	铜管保温	B1 及橡塑保温管	Φ 50.8	米	50	
20	UPVC 冷凝水管保温	B1 及橡塑保温管	DN32	米	90	
21	信号线	内机串联信号线	2*0.75	盘	3	
22	线管	信号线用线管	DN20	根	40	



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餐厅楼空调采购（二次）

23	制冷剂	/	R410A	瓶	4	
24	空调出风口	ABS	定制规格	个	14	
25	空调回风口	ABS	定制规格	个	14	
26	内机分歧器	/	多联机专用	个	11	
27	吊排、吊杆、管卡、丝杆、	/	/	项	12	
28	外机基座	槽钢加工	140*58*6.0	项	1	
29	电源	国标	4*50+1*25	米	45	
30	配电箱	不锈钢室外专用	600*800	个	1	
31	氮气、氧气、乙炔	/	/	项	1	
32	开孔	/	/100	个	4	
33	其他辅材	/	铜管件、焊条等	项	1	
34	外机减震垫	/	国标	项	1	
35	门帘	/	定制	副	3	

3. 工程人工及耗材部分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室内及吊装及管道铺设人工	台	14	精工安装
2	设备调试及外机安装	项	1	设备调试安装
3	吊装费	项	1	吊车吊运
4	物流运费	项	1	物流运输

4. 工程费用汇总



1	空调设备部分
2	空调安装材料部分
3	工程人工及耗材部分
4	工程造价

三、供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可正常投入使用，达到正常验收标准。如不能如期供货和完成安装调试，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3. 交货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因安装、调试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制造的最新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产品材质、工艺应符合安全、环保要求，无有害物质超标情况，保障师生健康安全。

3.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 供应商应随货物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5. 所有货物必须按要求进行质量保证，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随时更换和修理。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6-6. 1B1

正（副）本

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餐厅楼 空调采购（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谈判方案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本
次项目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会议。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U 盘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
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
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
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备注	

注:

1. “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页面截屏查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9）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大写）：							¥：	

注：

1. 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及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来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页码

注：

1.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实际供货参数逐条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如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参照谈判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对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偏离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 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谈判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方案，谈判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谈判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及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编制谈判方案。

（提供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如：原厂授权、官网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质检报告、合格证等），售后服务情况。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 1. 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2. 后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若制造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